（上接290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公司全资孙公司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或“出租方”）拟将其位于越南北宁省宁访越韩工业区CN14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及其所附资产出租给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富山公司”或“承租方”），租赁期为5年，租赁期租金合计约4,507亿越南盾（不含增值税，按当前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2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出租事项已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尚未签署正式《厂房租赁合同》。最终能否成功出租、出租面积、租金及租赁期限等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拟将其持有的位于越南北宁省越韩工业区CN14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41,005平方米）出租给富山公司，租赁期限为5年，5年租金总额约为4,507亿越南盾（不含增值税，按当前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2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并于近日与富山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VSIP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CHEN, HSIAO-WU

注册资本:378,859,393美元

主营业务:电子设备制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外出租的标的物系位于越南北宁省宁访越韩工业区CN14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为41,005平方米。

标的物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备忘录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出租方: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承租方: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出租方拟将其位于越南北宁省宁访越韩工业区CN14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及其所附资产（地上建筑物面积约为41,005平方米）出租给承租方。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标的实际交接之日起5年。

3、租金及定金

（1）租金单价:183,181越南盾/平方米/月（不含增值税）

（2）年租金总额:约901亿越南盾（不含增值税）

（3）5年租金总额:约4,507亿越南盾（不含增值税，按当前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2亿元）

（4）定金金额:相当于6个月租金，约450亿越南盾（不含增值税，按当前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200万元）

（5）定金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在收到出租方提供的定金缴纳通知书及签署的MOU后45个工作日内付清

（6）定用途:该定金将在双方签署正式《厂房租赁合同》后，抵作承租方应支付的部分租金或押金

4、其他

（1）先决条件:出租方需在收到首期定金后60日内，完成《投资登记证》《企业登记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经营业务增补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证照文件。

（2）正式合同签署:双方将在出租方完成上述先决条件后，另行签署正式《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当前产能布局调整的实际需求，有利于盘活子公司闲置资产，降低资产持有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若正式租赁合同顺利签署，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带来约2,400万元人民币的租金收入（按当前汇率折算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出租事项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尚未签署正式《厂房租赁合同》。最终能否成功出租、出租面积、租金及租赁期限等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2、越南海优威尚未完成相资经营相关证照的增补，能否在备忘录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完成，将触发定金退还义务，本次出租交易存在终止风险。

3、定金风险:若承租方在出租方完成先决条件后拒不签署正式合同，出租方有权没收定金，但存在可能引发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4、汇率风险:租金及定金均以越南盾计价结算，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以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收益权等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签署具体协议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Z000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0.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810.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3.9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1.4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875.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海优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514311	–	已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03004970577	15.13	使用中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76737280	0.00	待注销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陆支行	121945923510201	–	已注销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667	–	已注销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185906	6.56	使用中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_902_126039	–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010100003973	–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0103005711202	–	已注销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堰支行	51431901000004680（USD）	0.00	待注销
CTYTNHH VAT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016222886（VND）	0.00	待注销
CTYTNHH VATLIEU UNG DUNG HIUV	Vietnam Maritime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19166377722886（USD）	0.70	待注销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105801393 3	853.91	使用中
合计			875.61	–

说明1:美元折算汇率:7.0288,越南盾折算汇率:0.0003。

说明2: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的2560688680（USD）账户系资本金账户，因当地账户管理规定账户需留存最低100美元资金，该账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100美元，且是自有资金留存，非募集资金，故未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32.5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7.08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Z0028号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706.42	3,706.42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4日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7,626.09	7,626.09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4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2年8月25日	一年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2日	30,000.00
7,500.00	2023年2月9日	一年	2023年2月3日	2024年1月30日	7,500.00
10,000.00	2023年7月26日	一年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2日	10,000.00
15,000.00	2024年7月30日	一年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8日	15,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5日	
2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0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3	2025-2-14	2025-2-14	0.00	1.3%至1.85%	12.77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39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2-21	2025-3-28	2025-3-28	0.00	1.3%至1.8%	10.36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77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4-3	2025-5-5	2025-5-5	0.00	1.3%至1.8%	9.32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09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5-9	2025-6-13	2025-6-13	0.00	1.3%至1.8%	12.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66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6-27	2025-8-1	2025-8-1	0.00	1.3%至1.65%	11.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84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11	2025-8-15	2025-8-15	0.00	1.3%至1.65%	23.73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16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5-8-8	2025-9-12	2025-9-12	0.00	1.2%至1.65%	4.27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17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5-8-8	2025-10-10	2025-10-10	0.00	1.2%至1.65%	12.01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1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8-22	2025-9-26	2025-9-26	0.00	1.3%至1.65%	22.01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36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1	2025-1-21	2025-1-21	0.00	1.2%至1.6%	8.35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37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1	2025-1-16	2026-1-16	16,000.00	1.2%至1.65%	未到期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43期（鑫耀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28	2026-2-27	2026-2-27	5,500.00	1.2%至1.65%	未到期
合计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57.81万元（含利息扣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宁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CN14号地块

3、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602.78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规模为25,000.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优威”），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型膜材料领域的布局，2024年3月成立汽车事业部，聚焦于满足汽车新动能需求的技术创新。结合市场消费趋势，公司在市场推广、基础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方面投入大量资源，推动了汽车调光膜产品的产业化创新发展。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隐形瞬光液晶调光膜产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客户测试并实现黑色胰感智控调光天幕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多家整车厂与玻璃厂商的技术及应用认可，并成功获得项目定点并于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批量化供应。

基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PDCLC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有效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与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拟新增“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增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变更前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CN14号地块
2	变更后	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浙江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588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优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优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优新材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31,900.00	9,991.27（注1）	9,991.27	572.79	9987.91	–3.3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2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5,500.00	23,642.19	23,642.19	–	23,798.15	155.96	100.66	2024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21,908.73	21,908.73	321.12	321.12	–21,587.61	1.47	2027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857.81	1,857.81	–	1,857.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	11,739.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400.00	69,139.72	69,139.72	893.91	47,704.71	–21,435.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原因: 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PDCLC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PDCLC调光膜产能仅能满足目前在手汽车定点项目的订单交付，未来获取新项目定点的产品交付需要更多产能，公司亟需推进扩产项目，产能扩增需求迫切。 综合考量如上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平衡、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情况以及汽车领域PDCLC调光膜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PDCLC调光膜等业务领域，新增PDCLC调光膜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此为“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注2: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PDCLC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